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壢小字第599號

原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伯達

訴訟代理人　葛乃榮律師

被　　告　永大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瀚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洪國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彥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3,665元，及被告永大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被告洪國華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6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洪國華於民國113年3月14日10時23分許，駕

駛被告永大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街000號處時，不慎損壞原告所有之電信設備(下稱系爭電信設備)，致原告受有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3,665元之損害(下稱系爭事故)。而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洪國華受雇於被告永大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且當時係在執行職務中，是被告永大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自應與被告洪國華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電信法第45條第2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3,6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洪國華：依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第89條規定可知，架於道路上空之電纜線須高於4.7公尺，本件被告洪國華駕駛之肇事車輛含吊臂高度低於4.3公尺，且該車之車高及吊臂之加裝均符合法規，卻仍勾到架於道路上之電纜線，可認係因原告所有之電纜線高度不足4.7公尺始生系爭事故，故被告洪國華應無過失；縱認被告洪國華有過失(被告否認)，原告就損害之發生應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被告永大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永大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洪國華駕駛肇事車輛執行職務，於上開時、地，因肇事車輛之吊臂勾到架於道路上方之電纜線，致系爭電信設備受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10頁），並經本院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調閱上開道路交通事故案

卷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洪國華所不爭執；而被告永大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因修建房屋、道路、溝渠、埋設管線等工程或其他事故損壞電信設備者，應負賠償責任，電信法第45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按（修正前）電信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因修建房屋、道路、溝渠、埋設管線等工程或其他事故，損壞電信線路設施者，應負責償還修復費用。並未規定應負責償還修復費用者以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即不問損壞者，有無故意或過失，均應負責償還修復費用（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4656號判例意旨參照）。而電信法於85年2月5日經修正，修正前第26條第2項之規定，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45條第2項，文字略有更動，由修正前之「損壞電信線路設施....，應負責償還修復費用」，修正為「損壞電信設備者....，應負賠償責任」，並未將原無過失責任修正為過失責任。據此可知，損壞電信線路設施者，仍不問故意或過失，均應負賠償責任。查本件係被告洪國華駕駛肇事車輛勾拉道路上之電纜線，以致損壞原告所有之系爭電信設備，業如前述，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不問被告洪國華有無過失，均應依電信法第45條第2項規定，對於原告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而被告永大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其僱用人，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㈢至於被告洪國華雖辯稱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原告未依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設置系爭電信設備，或係因設置後其電纜線因故下垂致離地面淨高不足4.7公尺所造成，依民法第217條規定，就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應減免被告之賠償責任等語。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既已就被告洪國華上開答辯為爭執（見本院卷第60至61頁），即應由被告洪國華就所述有利於己之前開事實負舉證責任。關於此點，被告洪國華固提出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佐證肇事車輛之車高含吊臂高度低於4.3公尺，進而推論若事故當地原告架設之電纜線若符合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肇事車輛並無勾到電線以致損壞系爭電信設備之可能。然被告洪國華上開推論，應係以肇事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吊臂確已妥善收妥，且其實際高度未逾登記所載車高為前提；而上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至多僅足證明肇事車輛於領牌登記時之車輛規格，尚無從據以證明事故發生當時吊臂確已完全收妥，自難僅憑該登記書即排除肇事車輛吊臂勾扯電纜線之可能。又審酌被告洪國華所提出之肇事車輛吊臂高度測量影片，並非系爭事故發生後即時量測拍攝之影片，同難憑此遽認肇事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高度確低於4.3公尺。從而，均難逕認被告洪國華上開抗辯為可採，即無足為有利被告洪國華之認定。

㈣又原告主張系爭電信設備之修復費用依電信線路遷移費用及電信設備損壞賠償負擔辦法第16條準用同法第14條之規定，核算結果修復費用合計為63,665元乙節，業據原告提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工料費用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4頁），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63,665元，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電信法第45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3,665元，及被告永大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自115年3月24日起（見本院卷第37頁）、被告洪國華自115年3月31日起（見本院卷第35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宏明